# 關鍵詞: 借名登記(共4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7 20:41:50

## 借名契約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3286

發布日期: 2025/01/16

其他關鍵詞: 借名契約, 所有權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328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5/01/16
- 關鍵詞: 借名契約、借名登記、所有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0:1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3286)

#### ## 內文

借名登記源自於借名契約。因此,借名契約之效力關係借名登記之效力。換言之, 若借名契約無效,借名登記失其依附,則借名登記失其效力。據此,辦理塗銷借名 登記及其附隨登記(如地上權登記、抵押權登記等)。

- (一) 借名契約之意義 借名契約乃當事人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,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,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)。
- (二) 借名契約之法律性質 借名契約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。所稱委任者,謂當事人之約定,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,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(民§528)。
- (三) 借名契約之法律效力
- 1. 借名契約僅規範借名人與出名人之內部關係。出名人對外所為之處分,仍屬有權處分,無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之適用。換言之,出名人所為之處分有效。

- 2. 借名契約之內容如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,則借名契約有效。 例如: A公司因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而無法將耕地登記於其名下,乃與自然人 B成立借名契約,並將該耕地登記於B名下。現行實務,此借名契約有效。
- 3. 借名契約之內容如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,則借名契約無效。 例如: 非原住民甲欲購買乙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(即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,如有移轉,以原住民為限)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(即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,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,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)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契約,並將乙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名下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效果,則借名契約無效(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)。

「圖片1〕

### 【附註】 民: 民法

## 文章圖片



## 文章圖片

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借名登記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980

發布日期: 2023/02/09

其他關鍵詞: 地所有權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980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3/02/09

- 關鍵詞: 借名登記、地所有權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5:26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980)

#### ## 內文

• 一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——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

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,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應屬無效。

#### • 二、考題分析

甲為原住民,擁有原住民保留地A,今非原住民乙打算於A地經營休閒農場與餐廳,乃與甲商議以新臺幣五百萬元購買A地,甲同意。乙隨即先在A地設定期限二十年之地上權,並在給付價金後,乙商得另一位原住民丙之同意,由甲將A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住民丙名下,但擬由乙做為真正的A地所有權人。本案在所有登記作業完成後因當事人間發生爭執,致進入司法程序。

#### • (--)

請詳細分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,敘明理由判斷本案中A地所有權歸屬於何人? (二) 法院認定A地登記名義應回到甲身上,問承辦地政事務所應採何種登記方式辦理? ( 111年原住民三等特考)

#### 【解答】

- (一) A地所有權之歸屬:
- 1.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,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,如 有移轉,以原住民為限。又,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原住 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,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,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 民為限。
- 2. 當事人為規避上開規定,以迂迴方法達成該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,違反「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,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」之立法意旨,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:「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。」因此相關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下:(1)乙與丙簽訂之借名登記契約,無效。(2)甲與丙簽訂之買賣契約,無效。(3)甲為乙設定地上權之行為,無效。(4)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效。綜上,本案中A地所有權歸屬於甲。
- (二) 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方式: 法院認定A地登記名義應回到甲身上, 承辦地政事務所依據法院判決辦理「塗銷登記」。亦即, 塗銷丙之所有權及乙之地上權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借名人對於出名人之權利性質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576

發布日期: 2022/09/20

其他關鍵詞: 借名人, 出名人, 請求權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576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09/20
- 關鍵詞: 借名人、出名人、借名登記、請求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9:2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576)

#### ## 內文

參考時事: 土地借名登記釀大禍 差點要不回還要繳稅 | 房貸萬萬稅 | 房市新訊 | 房地產 (udn. com) 2022-09-08 21:07:47經濟日報

首先,此案例涉及究竟借名登記後,借名人對於出名人有何權利?其性質為何?

• 一、權利性質

借名人向出名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,也就是返還的「請求權」,屬於「債權」性質。

• 二、請求方式

其方式包含「合意返還」(另有鄉鎮市調解、仲裁等訴訟外解決機制)或「判決返還」。

- 三、請求權基礎
- (一) 本於借名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

返還系爭標的財產之請求,如契約有明訂,即以該約定為請求權基礎。

• (二) 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

民法第179條: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 法律上之原因,而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。借名登記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請求返還1。

- 1. 借名契約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無效,依前半段返還
- 2. 借名契約終止,依後半段返還。
- (三) 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

因借名登記屬於勞務契約類型,又非民法定有明文之典型勞務契約,故得依民法第529條規定,而以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: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,應交付於委任人」,及第2項規定:「受任人以自己名義,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,應移轉於委任人」,為請求權基礎。2

另應注意不得依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。借名人係自願將自己之財產登記 於出名人名下,該登記自非無效或錯誤,故於借名登記財產依法回復登記為借名人 所有之前,得就該財產行使民法第767條所定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人,更應為出 名人,而非借名人3。不動產所有權如以法律行為取得者,非經登記不生效力,為民 法第758條第1項所明定,是於借名人出資購買不動產,而逕將該不動產借用出名人 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者,該借名人即無從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,則借名人於借 名登記契約終止後,欲向出名人請求移轉登記及取回借名登記之不動產時,即不得 以民法第767條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妨害除去請求權為其依據,蓋借名登記財 產之登記所有人既為出名人,則借名人於取回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前,自無本於所 有權而行使物上請求權餘地4。

### • 四、消滅時效

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,借名人並非當然取得財產之所有權,而係取得債權性質之請求權(本於該契約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、不當得利等請求權),故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消滅時效15年之規定5。是以,若借名人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15年內未向出名人主張其權利,出名人得行使抗辯權。

從上面觀念來看,如同此篇新聞案例中國稅局所述,被繼承人(借名人)生前將土地借名登記在他人(出名人)名下,若死亡後經由法院判決應返還財產,借名人的繼承人必須將該筆土地以「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」財產併入遺產,自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補報遺產稅。

又如該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規定,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,免徵遺產稅。亦即屬遺產稅扣除額。然而,借名登記土地於繼承當下仍屬出名人,則繼承人繼承標的僅為該借名公保地的「請求返還之債權請求權」,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身,因而被國稅局認定無法適用扣除,反而於判決返還後,必須補報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(請求權價值)的遺產稅。

- 1. 麵律師,2015,民事實務見解回顧(十五)一借名登記契約,法觀人月刊,第20 4期。
- 2.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。
- 3. 詹森林,2003,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,臺灣本土法學雜誌,第43期,第130頁。麵律師,2015,民事實務見解回顧(十五)-借名登記契約,法觀人月刊,第20

4期。

- 4. 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重上字第361號判決。
- 5. 賴元禧,2020,借名登記契約實務案例解析(一),巨群法律事務所,取用日期:2022年6月22日。邱玟惠,2016,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死亡之實務爭議—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民事判決評析,裁判時報,第51期,第35頁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案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4960

發布日期: 2022/07/19

其他關鍵詞: 借名登記契約, 借名人, 出名人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4960

- 作者: 蘇偉強

- 發布日期: 2022/07/19

- 關鍵詞: 借名登記契約、借名登記、借名人、出名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7:2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4960)

#### ## 內文

#### 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說明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案,有關借名登記之法律行為效力-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(110年09月17日)為例

#### ### 一、借名登記契約之意義

當事人約定,一方(借名人)經他方(出名人)同意,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 財產,以他方之名義,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,但實際管理、使用、收益與處 分均由一方自行為之1。(如出名者有相關權能,則非所指借名登記)

## ### 二、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

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「債權契約」,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,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,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,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2。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,自應就借名登記契約確己成立之事實,負舉證責任3。

## ### 三、借名登記之內部法律關係(效力)

- (一) 無效說 早期最高法院見解認為,借名登記屬於消極信託,並助長脫法行為
- ,進而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故其法律效果多屬無效4。

• (二) 有效說 現 法並無直接明文禁止借名登記 約,故依私法自治原則,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借名登記契約,自無不可5。因此,借名契約之目的或內容無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,且原因正當者,依契約自由原則,即屬有效。

按110年09月17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意旨,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,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應屬無效。

綜合言之,借名登記契約是否有效,應注意其是否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悖於公序良俗。倘若當事人為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,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行為,其事實上之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,屬脫法行為,應非法之所許,自屬無效6。

- 1. 卓心雅,2020,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近十年之發展,全國律師,第24卷,第10期,第5頁。詹森林,2003,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,臺灣本土法學雜誌,第43期,第129頁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64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民事判決。林誠二,2013,由借名登記契約論不動產物權變動登記之效力,法學的實踐與創新(上),第402頁。
- 2.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。
- 3.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民事判決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36號民事判決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判決。舉證事證例如: 載明借名意旨之聲明書(借名登記契約書)、證人證詞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出資證明(匯款單、收據)、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書、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、地價稅或房屋稅繳費證明正本、水電費繳納收據、管理費收據、收取租金證明、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正本等。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,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證據以供證明,非不得由何人出資、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明之客觀情形推論之,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,非謂有該客觀事實存在,即謂當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(借名登記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民事判決)。
- 4. 麵律師,2015,民事實務見解回顧(十五)-借名登記契約,法觀人月刊,第204期。
- 詹森林,2003,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,臺灣本土法學雜誌,第43期,第129頁。
- 6.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5號判決

5.

10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